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25执18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程文魁，男，汉族，生于1986年2月17日，住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三教堂村周庄。公民身份号码：411381198602172212。

被执行人：樊志文，男，汉族，生于1985年10月6日，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155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2719851006061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程文魁与被执行人樊志文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樊志文履行(2021)豫1325民初475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程文魁主张对被执行人樊志文名下登记的位于郟都花园第28幢2单元3层301号房产(合同编号：2012001-28-02-301-Z)予以拍卖偿还债务。本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豫1325执18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樊志文名下登记的位于郟都花园第28幢2单元3层30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樊志文名下登记的位于郾都花园第28幢2
单元3层301号房产（合同编号：2012001-28-02-301-Z）。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莹 莹
审 判 员 孙 仲 杰
审 判 员 程 玉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博

